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债券基金

关于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债券基金(“本基金”)的《汇丰亚洲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洲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更新：

一. 关于披露申购费、赎回费及转换费的收取方式及用途的相关更新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载明基金销售费用收取的方式、用途和标准。

为更好地落实上述规定，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的“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四)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4. 申购及赎回”及“5. 份额转换”相关章节分别强化对申购费、赎回费与转换费的收取方式、用途的披露。《产品资料概要》中“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之“投资者可能须支付的费用”亦同步作出上述强化披露。

二. 关于本基金投资政策的相关更新

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删除本基金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的比例预计不会超过5%的说明。《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已进行修订，以反映上述更新，其中包括：

1. 《补充说明书》的“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的“(二)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2. 《招募说明书》之第二部分《汇丰投资信托基金基金说明书》的“附录一-子基金的详情”下的“投资目标及政策”；

3. 《产品资料概要》中“目标及投资策略”之“目标及策略”。

为免生疑问，投资政策中所述本基金于或有可转换证券的最高投资限额10%维持不变。

三. 关于暂停申购的相关更新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的资产规模应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当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不满足条件的情形时，应暂停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活动，直至重新符合条件。

为更好地落实上述规定，确保管理人可在基金资产规模不满足条件时及时采取暂停内地销售的措施，管理人对《补充说明书》的“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四)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4. 申购及赎回”之“(3) 申购价格和程序”的“(vii) 暂停申购”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之“申购价格和程序”的“(iv) 暂停申购”所载的暂停申购情形作出修订，明确若本基金资产规模下降至接近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市场的申购。

四. 关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相关更新

管理人就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补充说明书》的“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的“(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份额，成为该等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有关名义持有人安排的更新内容，请详细阅读《补充说明书》的“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的“(一) 名义持有人安排”。

五. 其他更新

1. 管理人根据本基金适用于香港销售的《汇丰投资信托基金基金说明书》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以反映如下更新：

- (1) 更新税务披露；

-
- (2) 更新有关利益冲突的披露;
 - (3) 更新风险披露;
 - (4) 更新管理人董事名单;
 - (5) 更新受托人简介; 及
 - (6) 其他杂项及一般更新。
2. 对《补充说明书》“一、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和风险揭示”下的“(十) 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之“9. 判决的执行”以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风险?”下的“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之“判决的执行”进行更新。
3. 其他杂项及完善表述之更新。

文件及查询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可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阅，并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于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重要提示

-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